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经上述股东、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英伟先生、宋万良先生、韩勤尧先生、杨路先生、尹天长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亚男女士、陆继刚先生、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被提名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李庆华先生、张建国先生、苑希现先生、孙静女士,独立董事李胜楠女士、冼国明先生、樊登义先生均任期届满,自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提议普通董事津贴为25万元/年(税后)、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对上述津贴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津贴标准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为利用好北京的人才、金融等优势,承接各业务板块的投资、融资、研发、运营管理、营销、市场开发等职能,拟在北京设立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股　　东: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尹天长

4.总经理:尹天长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1号楼1至10层101内08层01室(与现办公室同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过去12个月累计新设全资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清水河旭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红雷

总经理:杨洪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3年6月5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喇嘛湾工业园区南墕赖林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洪庆

总经理:杨洪庆

监　事:宋利阁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产业园区东兴片区:南至S315省道、北至京包铁路、东至海岱村、西至德胜泰大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固阳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杨洪庆

总经理:杨洪庆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3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经上述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巩固先生、郭瑛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项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经公司全体职工选举,樊娜女士作为职工监事继续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后附简历)。

二、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提议非职工监事津贴为2万元/年(税后)。该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巩固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研究生学历,国际新闻专业,注册会计师。

(二)工作简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第六镜科技(北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唐山曹妃甸区港联港务有限公司监事、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四)巩固先生除上述(二)(三)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巩固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巩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巩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杨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万良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大学学历,城镇及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简历:2003年9月–2016年10月,历任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工程部副指挥、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工程部总指挥、副总经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1月–2023年5月18日,历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规划总监、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吉林鼎运运营管理服务部总经理、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恒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5月19日起,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无。

(四)宋万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宋万良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六)宋万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宋万良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宋万良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尹天长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二)工作简历:2010年10月–2023年06月18日,历任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运输管理部总经理、焦炭事业部总经理;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定州天鹅总经理;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煤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邢台旭阳氢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邢台旭阳绿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卡博特旭阳化工(邢台)有限公司董事,旭阳晨晰(邢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19日入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无

(四)尹天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尹天长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尹天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尹天长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尹天长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伟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大本学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历任天津出版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进出口部副经理、进出口一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法务部部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三)兼职情况: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四)魏伟先生除(三)中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魏伟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魏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魏伟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男女士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会计学博士。

(二)工作简历: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研究助理、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讲师 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副导师。

(三)兼职情况:无

(四)张亚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张亚男女士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张亚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张亚男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张亚男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继刚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法学博士,执业律师。

(二)工作简历:历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73.SZ)法务总监,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珍宝岛集团(603567.SH)法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为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三)兼职情况:无

(四)陆继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陆继刚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陆继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陆继刚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陆继刚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志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二)工作简历:历任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副研究员、项目研究员,现为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三)兼职情况: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固废资源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冶金过程物理化学委员会委员、中国硅酸盐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铝盐化学与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反应工程学专委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属学会熔盐化学与技术分会委员、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东北大学兼职教授。

(四)王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王志先生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王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王志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王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选举樊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樊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樊娜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万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勤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尹天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陆继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提案2.00、提案3.00、提案4.00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3年7月21日下午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科技大厦东1号楼804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100070。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722821,联系传真:010–637221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侯旭志、刘 畅

(五)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计下午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张英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宋万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韩勤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杨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尹天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亚男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陆继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巩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郭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备注: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6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13%;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4日。

3. 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简述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0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25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名拟激励对象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0人调至155人;公司2020年5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授予价格由3.17元/股调至3.02元/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9日,并以3.02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1,193.747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4日。

6、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廖科超、张国照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王朝宗,拟聘任为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万股。

8、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0、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1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3.02元/股调至2.9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何绍昆、孙俊等10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3、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92元/股调至2.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至2.57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原激励对象商进、张镇锋等9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5,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